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20号

关于广东佳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17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佳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17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佳成新能源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83号3幢、5幢、7幢，建设年产1700万只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佳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17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8〕412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项目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循环冷却水和去离子机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